



米蘭站 →
Milan Station

®



ANNUAL 2017 REPORT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5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	
損益表	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財務狀況表	53
權益變動表	54
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慧娟女士
胡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蔡錦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志鴻先生
蔡錦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健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志鴻先生
胡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

授權代表

胡博先生
翁啟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
第一座4樓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milanstation.com.hk

股份代號

1150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列示年度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20.4%	20.9%
純虧損率(%)	2	(25.6)%	(23.1)%
資產回報率(%)	3	(54.1)%	(25.3)%
股本回報率(%)	4	(67.9)%	(28.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4.7	7.0
速動比率	6	3.0	4.5
資產負債比率(%)	7	2.9%	1.9%
存貨週轉天數	8	79	129.0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虧損率按年內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虧損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虧損除以年終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終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終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內年初與年終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產生銷售成本各年度的天數計算。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趨於穩定，呈現復甦跡象。然而，市場不明朗因素給眾多零售商帶來挑戰。零售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調整發展策略，如積極拓展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業務、整合傳統零售網絡、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回顧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並可能反彈。本年度，歐元區經濟以十年來最快的速度增長，中國經濟增速超過預期，加之人民幣升值。中國經濟增長大幅提升內地旅客的旅遊消費意欲。然而，旅客在國外購物時對價格變得愈加敏感，因而可能對奢侈品市場帶來嚴峻挑戰。

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積極整合傳統零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並積極物色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本集團亦密切觀察租金市場的變化，不時檢討及調整零售門店組合，以確保零售門店選址均符合成本效益。為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繼續施行其門店政策，積極削減旅客門店租金或完全關閉門店。本集團將更多門店重新開設於具有更佳前景及回報的住宅區。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年度銷售額約為30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本集團於收購THANN後，在香港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開設共八間THANN零售門店。本集團亦計劃將THANN品牌打進中國內地市場。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宣傳策略，積極推廣THANN品牌，進一步提升其認受性及知名度，將THANN打造為領先的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

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投資風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資本使用率並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中國奢侈品市場面對下行壓力。內地市場的消費能力減弱，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轉變以及中央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令中國奢侈品市場年內持續低速發展。本年度，內地市場的總銷售額下降96.2%至約0.7百萬港元，原因為關閉於中國的一些無盈利的門店。

年內澳門零售市場逐步回暖及零售額穩步上升。本集團的澳門市場收益較去年增加19.8%至約10.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觀察新加坡市況及機遇，在市場前景轉為樂觀時可能重新考慮特許經營業務發展。

董事報告

展望二零一八年，各種下行風險依然明顯，全球經濟環境缺乏需求動力，於未來數月及數年又將增加更多不明朗因素及挑戰。然而，國際貨幣基金預期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活動會在二零一八年加快增長。此外，由於消費需求維持穩定，中國內地經濟將進一步增長。預期內地訪港旅客將呈現令人鼓舞的上升趨勢，加上「一帶一路」倡議、廣深港高速鐵路及公路計劃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反映香港零售市場整體正面。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趨勢，靈活應對，同時將繼續在品牌及業務投放資源，以達致長遠及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推動本土消費，針對二手手袋市場的發展空間，拓展多元化業務，發展豪華手錶市場，並同時審慎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具體措施為於香港本地消費商場開設零售門店，與業主商討減租空間，致力控制租金成本，專注於中端品牌的銷售，以提升本集團的毛利水平，重新定位人手以提高營運效率，並積極發掘機會收購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吸納更多潛在顧客。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以及股東和顧客對米蘭站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會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努力，秉承不斷創新的精神，在業務發展上作不同的新嘗試，把握機遇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合適回報。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張，顯著增長3.8%。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市場低迷狀況終告結束，而市場已重新步入平穩增長軌道。

香港零售年內顯示溫和復甦步伐。政府統計處已刊發有關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零售總額價值暫定估計達44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月增長5.8%。

人民幣在經歷三年貶值後開啟升值通道，年內較港元升值8%，令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訪港旅客顯著回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3.9%至約4,440萬人次，其中不過夜旅客及過夜旅客分別增長2%及6.7%。隨著一周一行限制的影響被悉數消化及中和，內地訪港旅客人次趨於穩定。

儘管香港零售市場已顯示復甦跡象，且內地訪港旅客量趨穩，但入境旅遊及本地消費形勢繼續處於低水平，乃主要由於對香港經濟過熱保持審慎態度。此外，過往幾年香港跨境衝突對旅客購物造成影響。中國內地消費實力較低的旅客比例越來越高的趨勢可能不會對香港的奢侈品銷售作出很大貢獻。內地旅客的消費行為於過去數年不斷變化。彼等傾向深度體驗香港的城市文化及歷史，而不再熱衷花費高價購買奢侈品牌。

就澳門市場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期間颱風對澳門造成重大損毀及破壞，但零售市場之負面影響為暫時性及已逐漸回升。於二零一七年零售價值穩步增長。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之最新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零售總額價值較去年同期增長12.6%。該增長推動我們於澳門市場之表現。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表現受奢侈品零售市場轉壞的影響。年內，本集團總收益下跌約0.1%至約318.6百萬港元。香港、中國內地和澳門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96.5%、0.2%和3.3%。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5.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5%，年內虧損淨額增加10.4%至8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9.7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

年內，本集團香港銷售額增加5.5%至約307.6百萬港元。收入來自香港的10間「米蘭站」零售門店及8間「THANN」零售門店，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網上銷售平台，和其他新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

本集團一直堅持為顧客提供正版正貨的原則，並訂立嚴謹系統的貨品驗證系統。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貨品品質管理，細化分工以加強驗證程序，確保所有貨品均由專業團隊進行檢測。該等舉措有助本集團維持「米蘭站」品牌信譽和賺取市場認可度，據此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鞏固本集團於奢侈手袋交易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項下公允值為3.6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6.4百萬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已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5百萬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撥回65.3百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約65.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鑑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之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及繼續保持審慎投資態度，旨在提升資本使用率並希冀本集團之間置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行使其於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以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0,000,000股轉換股份，當時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內地

年內，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內地關閉門店之方式對門店組合進行優化，淘汰無利可圖的門店。因此，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96.2%至約0.7百萬港元。

澳門

澳門博彩業和旅遊業於年內穩步轉好。本集團澳門市場收益增加19.8%至約10.3百萬港元。

海外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特許經營商終止其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審慎觀察新加坡市況及機遇，在市場前景轉為樂觀時可能重新考慮特許經營業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項下之重大投資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	-	-	-	0.95%	2,701	75,537	25.9%
其他			23,304	3,582	2.4%		23,304	15,769	5.4%
			23,304	3,582			26,005	91,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投資於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之已變現收益約1.5百萬港元並確認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9.7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大投資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的概約 百分比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	-	5,107	15,600	1.46%	10.4%
其他		-	(3,376)	(6,576)	812	1.5%	0.5%
		-	(3,376)	(1,469)	16,4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隨著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市場趨穩，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零售市場內需預計來年會保持強勁。根據政府發佈的經濟表現突出特徵，二零一八年香港零售市場有數個正面因素支撐。鑑於勞工市場有利及經濟景氣上升，預期內需會保持活躍。政府預測內需將會保持回升態勢，而二零一八年預計實際區內生產總值將增長3-4%，及中期預計至二零二二年實際區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為每年3%。香港零售市場可受益於經濟的持續增長趨勢。

香港將繼續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及廣深港高鐵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中國政府作出的有關安排將對零售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有助吸引更多具較高購買力的旅客來香港旅遊。由於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正式開通，故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對香港帶來正面影響。

為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將通過大幅削減於旅遊區的店舖租金或關店，繼續重整店舖組合。我們將於發展前景及回報更佳的住宅區，以及新界區重置更多店舖。我們將優化店舖網絡，最大化提升店舖的盈利能力，而且我們將簡化及集中店舖的工作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就存貨管理而言，我們積極減少產品及清理流轉速度較慢的存貨，以更好陳列具更高銷售效益的貨品。

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嚴謹的經營原則，以多年建立的品牌優勢，繼續於行業內穩固領導地位，重點吸納本地消費，致力控制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豐富其品牌組合及開拓多元化業務，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管理層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全心努力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提升競爭力，克服挑戰，並繼續通過轉變業務模式實現增長。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並提升在香港的市場份額，重點塑造品牌形象，推動本土消費及開拓多元化業務為核心策略，擴大二手手袋市場份額及發展名貴手錶買賣市場。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機會收購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整合傳統零售網絡，加大力度發展本地消費市場，並有效控制租金成本，旨在提升本集團利潤和整體競爭力及應對現時零售市道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端市場及二手手袋市場及名貴手錶買賣市場，開拓更廣闊的客戶群。具體策略為提升中端品牌手袋的銷售比例及提供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迎合本地消費者趨向審慎的消費模式。本集團亦將會致力鞏固原有全新手袋市場的份額，保持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減低採購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佳士得拍賣會，以競拍限量手袋增加其利潤。本集團將因應市況，選擇在時機成熟時發展自家品牌「MS」手袋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 THANN 後在香港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開設8間THANN 零售門店。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宣傳策略，積極推廣 THANN 品牌，進一步提升其認受性及知名度，將 THANN 打造為領先的天然芳香及護膚品品牌。本集團將謹慎並積極物色其他與本集團發展理念一致的收購目標，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優質的選擇。

因應零售市場的結構性變動，本集團將於門店網絡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在推動本土消費的大前提下，未來本集團計劃以位處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為目標，開設零售門店，提升店舖的每平方米銷售表現及本集團的毛利水平。本集團整體店舖租金有下調趨勢，有利本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租賃店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租金市場的變化，並審慎檢討零售門店組合。

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嚴謹的經營理念，以多年建立的品牌優勢，繼續於行業內穩固領導地位，重點吸納本地消費，致力控制人工及租金成本。同時積極物色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開拓多元化業務，為股東爭取合理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總收益減少至約318.6百萬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的約318.8百萬港元減少0.1%。手袋乃是本集團最為重要的產品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88.2%。去年所錄得自銷售尚未使用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至約23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3.2%。

由於「米蘭站」大部份門店均設於香港，因此收益來源亦集中來自香港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產生的收益達約30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5%。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澳門市場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產品價格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變動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	%
按產品類別劃分（手袋及其他產品）					
手袋	281.0	88.2	293.7	92.1	(4.3)
其他產品	37.6	11.8	25.1	7.9	49.8
總計	318.6	100.0	318.8	100.0	(0.1)
按產品類別劃分 （尚未使用及二手產品）					
尚未使用產品	233.2	73.2	228.5	71.7	2.1
二手產品	85.4	26.8	90.3	28.3	(5.4)
總計	318.6	100.0	318.8	100.0	(0.1)
按產品價格範圍劃分					
10,000港元內	72.0	22.6	76.7	24.1	(6.1)
10,001港元至30,000港元	55.7	17.5	53.9	16.9	3.3
3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18.2	5.7	18.3	5.7	(0.5)
50,000港元以上	172.7	54.2	169.9	53.3	1.6
總計	318.6	100.0	318.8	100.0	(0.1)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307.6	96.5	291.6	91.5	5.5
中國	0.7	0.2	18.6	5.8	(96.2)
澳門	10.3	3.3	8.6	2.7	19.8
新加坡	-	-	-	-	-
總計	318.6	100.0	318.8	100.0	(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53.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0.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出售之存貨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減少1.7百萬港元至約65.0百萬港元，其毛利率由20.9%輕微減少至20.4%。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存貨量分別為46.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本集團總存貨量乃經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改善至79天（二零一六年：129天）。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賬齡（手袋產品）		
0至90天	18,478	18,359
91至180天	7,847	3,510
181天至1年	7,969	9,569
超過1年	10,563	20,501
總數	44,857	51,9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賬齡（其他產品）		
0至45天	256	9,290
46至90天	731	1,271
91天至1年	742	456
超過1年	143	156
總數	1,872	11,173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賬齡（50,000港元以上的手袋產品）		
0至90天	11,057	5,941
91至180天	3,667	661
181天至1年	2,343	1,946
超過1年	2,553	4,529
總數	19,620	13,077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虧損約為21.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其他虧損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9.7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租金及差餉、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銀行信用卡支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約6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1.2%（二零一六年：約6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1.9%）。銷售開支下降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6.1百萬港元，較去年按年減少約14.0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7.6%。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關閉若干店舖之租金、董事薪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0.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0.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新附屬公司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0.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0.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約9.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0.3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為合共94名（二零一六年：12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職級、表現、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不時審議。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情況而檢討，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約30.3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1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50.8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259.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2.9%、4.7及3.0（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9%、7.0及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在買賣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67,4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5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及(iii) 每股面值0.01港元。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深圳華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兼副總經理。

曹慧娟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彼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深圳中際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之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及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彼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擔任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之投資經理，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彼於J.P. Morgan Chase開始其銀行家職業生涯。

杜健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於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錦因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項目顧問。彼負責評估個別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於加入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滙豐銀行之商業銀行部門助理經理，負責對向公司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提供投資與保險建議進行盡職審查。蔡先生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金融與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漢量先生，47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零售店經理，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彼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監。現時負責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釐定產品組合、制訂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此外，彼目前負責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產品知識及產品檢驗技術。彼亦為本集團設計組成員，負責發展「MS」品牌的產品。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

蔡偉基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實際零售業務及銷售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之零售業務。蔡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偉國先生的胞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華南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Marchiori擔任國內總經理（大中華地區）；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中國）。

鄭仲賢先生，49歲，本集團的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擢升為分店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進一步擢升為區域經理。彼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在香港若干地區的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人員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報告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其發展的同時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採納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及亦於要求時召開。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及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項目。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於報告年度內，若干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作出的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姚君達(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1
	姚君偉(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1
	蔡偉國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辭任)	1/1
	胡博	4/4
	曹慧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0/0
	陳志鴻	4/4
	杜健存	4/4
	周承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或於彼等接受的期間內經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獨立函件，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在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及第18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須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姚君達（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0/0
	姚君偉（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0/0
	蔡偉國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辭任）	0/0
	胡博	1/1
	曹慧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0/0
	陳志鴻	1/1
	杜健存	1/1
	周承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季度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各個別董事已出席有關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職責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專業機構提供／ 認證的課程／ 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姚君達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
	姚君偉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
	蔡偉國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辭任)	-	✓
	胡博	-	✓
	曹慧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
	陳志鴻	✓	-
	杜健存	✓	-
	周承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薪酬委員會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並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會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演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主席)	1/1
	蘇漢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	0/0
	陳志鴻	1/1
執行董事	姚君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	1/1
	胡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1)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終花紅及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調整)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 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3) 審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舉行過六次會議。

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胡博(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姚君達(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	0/0
	陳志鴻	6/6
	杜健存	6/6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就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將其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功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 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	0/0
	陳志鴻	2/2
	杜健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周承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審閱涵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財務、營運（包括資料安全）及合規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考慮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性及費用；
- 推薦董事會重新成立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及
- 推薦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責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杜健存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終止成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後一年內，為該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核數師之薪酬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820,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18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計	82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180
	<u>1,000</u>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為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不競爭承諾之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控股股東（包括姚君達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惟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於報告年度內，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已獲採納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審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是否提供優先選擇權。
- (b) 控股股東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以及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釐定有關其於報告年度內已妥為執行及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而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書面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謊報或損失，降低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內容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財務、營運（包括資訊保安）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合規職能。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最終負責監管機構，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對政策及程序之遵守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成效。董事會亦確保設有內部監控，以及如預期般適當運作。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相關人員面談並識別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重大風險。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載有風險、問題及推薦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已呈報董事會進行審批。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已管控至可接受水平及管理層將繼續監督殘餘風險並持續向董事會報告。

因應風險管理報告，管理層將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對任何內部控制缺陷進行補救（包括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及時知悉相關資料，進而便於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及指引其員工以負責任態度在內部提出重要關注事宜，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未獲悉來自員工對財務不當行為之任何投訴或關注。

本集團設有內幕消息政策，當中列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適用之指引，從而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可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翁啟榮先生（「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翁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的交流政策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或投資界（統稱「投資者」）進行交流：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就特別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機會；
- (b)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c)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於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二十一日及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於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二十一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於大會日期前最少足十四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寄發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發送查詢及建議至以下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提出建議：

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4樓1-3室

或

電郵：ms_ir@milanstation.net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報告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分別為第5至6頁及第7至1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12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i) 上市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為10.3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配售，據此，本公司已以每股配售股份0.32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135,49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悉數行使認購 配股權後之 實際首次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止之已動用金額	之結餘	已動用金額	之結餘									
百萬元															
擴展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裝修 新零售店舖、搬遷及 重新裝修數間現有店舖	148.0	113.5	41.7	71.8	24.7	47.1	8.9	38.2	-	38.2	30.0	8.2	-	8.2	
營銷及推廣本集團	17.0	17.0	2.9	14.1	6.6	7.5	7.2	0.3	0.3	-	-	-	-	-	
設計及開發自家（MS）品牌產品	4.0	4.0	-	4.0	2.1	1.9	1.5	0.4	-	0.4	-	0.4	0.4	-	
開發線上銷售渠道	2.4	2.4	2.4	-	-	-	-	-	-	-	-	-	-	-	
員工培訓及發展	2.8	2.8	0.3	2.5	0.2	2.3	-	2.3	-	2.3	-	2.3	0.2	2.1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技術系統	3.2	3.2	1.9	1.3	0.8	0.5	-	0.5	-	0.5	-	0.5	0.5	-	
一般營運資金	13.3	10.3	-	10.3	1.5	8.8	8.8	-	-	-	-	-	-	-	
收購自用物業	-	37.5	37.5	-	-	-	-	-	-	-	-	-	-	-	
	202.7	202.7	92.2	110.5	38.8	71.7	30.0	41.8	0.3	41.5	30.1	11.4	1.1	10.3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內容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第36至38頁。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股東」）提供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28,876,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約773,508,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積虧損約544,63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資金償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亦可以繳足股款紅股的方式派發。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22,5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自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購貨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姚君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蔡偉國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辭任)
胡博先生
曹慧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周承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蔡錦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胡博先生及陳志鴻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胡博先生及陳志鴻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蔡錦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蔡錦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擔任職務之董事如下：

姚君達先生	姚君偉先生	姚秀慧女士	胡博先生
王曉梅女士	呂永殷先生	侯穎承先生	
樓申儀女士	張勤女士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基於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已重續委任書，初步委任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因先生已簽訂委任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初步委任期為期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姚君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88,100,000 (附註)	-	88,100,000	10.83%

附註：該等股份由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君達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君達先生被視作於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8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參與人士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6,740,000	-	6,740,000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操作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董事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隨時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67,437,4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67,42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11,24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為80,90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即813,633,000股股份)之約9.9%。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附註)	於年內屆滿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6,740,000	-	-	-	-	-	6,74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姚君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6,740,000	-	-	-	-	(6,740,00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蔡偉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辭任)	3,900,000	-	-	-	-	(3,900,00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300,000	-	-	-	-	(300,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300,000	-	-	-	-	(300,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210
	17,980,000	-	-	-	-	(11,240,000)	6,74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6,746,000	-	-	-	-	(1,000)	6,745,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	67,420,000	-	-	-	-	67,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0.175
	24,726,000	67,420,000	-	-	-	(11,241,000)	80,905,000			

附註：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3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例如：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1港元、1.21港元及0.175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式，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作出估計：

	年內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千港元
姚君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6,740,000	1,831
其他僱員	74,165,000	8,216
	80,905,000	10,047

二項式模式是一種普遍接納的購股權評估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年限、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有關假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基於輸入模式之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模式本身若干內在限制所限。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別。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8,100,000 (附註)	10.83%
Chen Huaijun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6.15%

附註：唯美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君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8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進行披露。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a) 至 (b)	8,112	8,11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款	(c)	1,657	44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d)	34	66

附註：

- (a)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米蘭站（銅鑼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卓風有限公司（「卓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首層E及F區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年內米蘭站（銅鑼灣）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7.6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與藝全有限公司（「藝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由前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秀慧女士（「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年內本公司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0.5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與發達太太財務有限公司（「發達太太」，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之50%由姚先生擁有）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先前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發達太太供應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及提供廣告位。本公司已付金額並無超逾上限金額3,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何譚律師事務所（「何譚」，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為合夥人）訂立一份法律服務協議（「先前法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公司已付金額並無超逾上限金額3,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及(iv)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相關最大金額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除外。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9頁。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回應社會發展的大方向，努力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訴求，加強集團及員工對環境與社會的意識，並積極參與環境與社會的議題。為更好地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減耗措施及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和人才的培育，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廉潔、有社會承擔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把我們的理念與持份者交流與分享。通過這些方法的踐行，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方面取得可喜的效果。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作為獨立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及利益攸關方之一，而彼等之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組成一支可為本集團帶來不同層面成功之專業員工及管理隊伍。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董事認為，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一直為本集團成功之至關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為維持及構建我們與客戶基礎之堅固關係。我們的使命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而本集團正持續尋求途徑以透過強化服務提升客戶關係。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及財務風險。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之認識維持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項目及作出投資以迎合市場需求及預期。鑑於金融及股票市場之不可預見外部環境之迅速變化，當改變策略計劃以應對外部環境之不可預期變化時，本集團面臨有關投資之重大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確保本集團因欺詐、差錯、遺漏及其他營運及合規事宜導致之損失風險（不論財務或其他）得到充足監管。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內。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7頁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授出購股權」章節及本報告第36頁至第38頁的「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於彼等各自之辦公室或其他相關地點履行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時因所完成、發生或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董事、秘書以及本公司目前之各核數師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招致之訴訟辯護引致之所有相關損失及責任投保。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財務報告事務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21頁的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9

管理層已評估就因近幾年已售出產品之變動及銷售類似屬性商品之近期經驗而引致之過時及滯銷存貨之估計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就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6,729,000港元（扣除撥備2,564,000港元）。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之估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方法，及估計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
- 運用抽樣方法，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運用抽樣方法，追蹤銷售發票的最新售價；及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存貨撥備的歷史準確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與於過往年度之水療及保健產品業務收購有關之無形資產約1,625,000港元及商譽約2,013,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模式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之減值評估須管理層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的重大判斷。已獲取獨立外聘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並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0及21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5,930,000港元及4,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評估和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和所計提準備是否充足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賬款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和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和評估來自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

我們有關管理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價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和討論，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和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債務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準備的充足性的評估，重點關注長期未償還債務和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和相關性。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以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審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18,619	318,802
銷售成本		(253,645)	(252,154)
毛利		64,974	66,648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687)	(628)
銷售開支		(67,508)	(69,7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127)	(70,098)
融資成本	6	(944)	(206)
除稅前虧損	7	(81,292)	(74,072)
所得稅開支	10	(144)	287
本年度虧損		(81,436)	(73,78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784)	(72,820)
非控股權益		(652)	(965)
		(81,436)	(73,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9.9 港仙)	(10.3 港仙)

第5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1,436)	(73,7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	(29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65,305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65,305)	-
本年度總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5,138)	65,01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146,574)	(8,7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922)	(7,668)
非控股權益	(652)	(1,102)
	(146,574)	(8,770)

第5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02	13,129
無形資產	14	3,638	4,203
可供出售投資	16(a)	3,582	91,30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7	–	7,468
按金	18	2,378	2,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0	118,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729	63,112
貿易應收款項	20	5,930	4,272
貸款應收款項	21	4,7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311	51,4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b)	16,412	–
其他金融資產	22	–	2,911
可退回稅項		291	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348	50,797
流動資產總值		129,750	173,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166	22,381
融資租賃承擔	25	1,312	1,469
應付稅項		1,150	826
流動負債總值		27,628	24,676
流動資產淨值		102,122	148,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522	266,7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2,118	3,430
撥備	26	90	239
遞延稅項負債	27	444	6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52	4,293
資產淨值		119,870	262,5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136	8,136
儲備	30	112,029	251,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165	259,702
非控股權益		(295)	2,799
權益總額		119,870	262,50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胡博
董事

曹慧娟
董事

第5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公積金	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75	175,834	10	(23,782)	1,729	-	(1,072)	10,551	53,466	223,511	3,901	227,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2,820)	(72,820)	(965)	(73,78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53)	-	-	(153)	(137)	(29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的公允值收益	-	-	-	-	-	65,305	-	-	-	65,305	-	65,30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305	(153)	-	-	65,152	(137)	65,01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5,305	(153)	-	(72,820)	(7,668)	(1,102)	(8,7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	570	-	-	-	-	-	(176)	-	400	-	4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55	43,223	-	-	-	-	-	-	-	44,578	-	44,578
股份發行支出	-	(1,119)	-	-	-	-	-	-	-	(1,119)	-	(1,119)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3,538)	3,5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	218,508	10	(23,782)	1,729	65,305	(1,225)	6,837	(15,816)	259,702	2,799	262,5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36	218,508	10	(23,782)	1,729	65,305	(1,225)	6,837	(15,816)	259,702	2,799	262,5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0,784)	(80,784)	(652)	(81,43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67	-	-	167	-	167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的公允值收益	-	-	-	-	-	(65,305)	-	-	-	(65,305)	-	(65,30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5,305)	167	-	-	(65,138)	-	(65,13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5,305)	167	-	(80,784)	(145,922)	(652)	(146,574)
注銷附屬公司	-	-	-	-	-	-	935	-	(935)	-	(2,442)	(2,44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3,175)	3,175	-	-	-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	6,385	-	6,385	-	6,3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	218,508	10	(23,782)	1,729	-	(123)	10,047	(94,360)	120,165	(295)	119,870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112,0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566,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第5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1,292)	(74,07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0)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109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5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7	4,003
滯銷存貨撇減淨額	7	2,564	3,590
折舊	7	6,096	7,304
無形資產攤銷	7	565	565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5	19,720	2,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5	(1,487)	572
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35)	(15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5	139	(2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未變現		1,469	—
— 已變現		3,37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385	—
融資成本	6	944	206
		(41,798)	(55,743)
存貨減少		13,819	48,3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8)	4,896
貸款應收款項減少		21,41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180	(28,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87)	2,762
其他負債減少		(104)	(4,554)
撥備減少		(149)	(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2,618	(33,196)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94	844
已付海外稅項		—	(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12	(32,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10	1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95)	(3,82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46)	(6,89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6,001)
購買於可換股債券投資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82	6,3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8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161	–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4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44)	(40,2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0
股份發行支出		–	(1,119)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44,57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資本部分		(1,469)	(1,961)
已付利息		(696)	(7)
融資租賃款項利息部份		(248)	(199)
應付貸款預付款項		(18,27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84)	41,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616)	(30,9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97	82,06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7	(3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348	50,797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新立約時之資本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前主席姚君達先生控制的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

2.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合規聲明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於損益表中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包含融資租賃（附註25）。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6的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日後是否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按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裕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納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是次組合所納入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故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提供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權益的披露規定的唯一妥協。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列賬（如附註16所披露），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現行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目前採納的相同基準予以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的單一廣泛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9,148,000港元及79,852,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現階段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明已發生用途變更的可觀察憑證作支持。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者外的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變更的憑證，而在建物業可能出現用途變更。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開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用途變更可以通過向另一方開始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才將有關轉撥入賬。

董事預計，倘本集團任何物業的用途改變，則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於未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前確認有關轉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回報，並有能力籍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引導該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的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則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限於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作出確認。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實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續)

(b) 該實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a)(i)內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限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的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之特許經銷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特許經銷權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按照合同約定以直線法於5年的可使用年內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 (不包括利息部分) 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並按其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該等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方，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 (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直線租金款項及根據租賃應付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負債。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租金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租金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源自收購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於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允值之投資。此分類項下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待持有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 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 (b) 在評估公允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當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可將其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即移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就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向第三方承擔全數未有重大拖延的責任，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已簽訂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也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依據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之下，本集團同時確認一項相關聯的負債。轉出的資產與相關聯的負債在能夠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礎之上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因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撇減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尚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減的款項隨後被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允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有可行的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於就過時或滯銷項目作出到期撥備後，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撥備

當一項現時債務（法定的或者是推定的）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或者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予以償還債務，同時該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應償還債務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折讓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準確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倘合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進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為在中國內地登記為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列支。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列支。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進行之中央公積金。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註冊登記為居民之僱員而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列支。

以股份形式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於期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形式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故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主要匯率換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營運時，與特定海外營運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主要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隨後於年內產生的持續現金流量按該年度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及彼等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的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 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 資產的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計算；及(3) 編製使用適當比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來源的重大假設，該等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近年之出售產品有變，以及銷售性質類似商品之最新經驗，管理層就過時及滯銷存貨評估撥備估計。就賬齡逾一年及120日之未使用手袋（若干經典品牌手袋除外）及二手手袋而言，存貨撥備分別按加快速率計提；就賬齡分別逾四年及840日之未使用手袋及二手手袋而言，存貨撥備按全額計提。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購股權估值

誠如附註29所述，購股權支出受限於所採納的購股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作出假設時所用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度提前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間的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有變，則於損益及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購股權福利金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呈報用途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倘不可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將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對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估計。附註17、22及35提供了與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有關於之詳細資料。

4. 營運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由於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的地理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金所在地區或與無形資產有關之營運地區為基準。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7,623	10,274	722	–	318,619
非流動資產	14,413	26	1	–	14,440
資本開支	3,895	–	–	–	3,8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1,580	8,576	18,646	–	318,802
非流動資產	17,275	36	21	–	17,332
資本開支	9,745	–	83	–	9,828

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袋	281,034	293,658
其他產品	37,585	25,144
	318,619	318,802

5.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售出商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額	318,619	318,802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0	151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39)	221
透過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未變現	(1,469)	—
— 已變現	(3,3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1,487	(57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720)	(2,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1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037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58	—
來自分租安排的總租金收入	—	1,713
可換股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35	212
其他	199	266
	(21,687)	(6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	7
融資租賃開支	248	199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694	-
	944	206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3,645	252,154
撇減列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折舊	2,564	3,590
— 自有資產	4,083	5,881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2,013	1,423
	6,096	7,304
無形資產攤銷	565	565
匯兌收益淨額	(107)	(37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39,776	41,998
— 或然租金	3,044	3,803
	42,820	45,801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385	-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門店結業撇銷之虧損	17	3,9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637	32,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9	1,20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30,816	33,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	1,026	-	6	-	1,032
姚君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	371	-	9	-	380
蔡偉國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辭任)	-	1,145	-	12	-	1,157
胡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獲委任)	-	240	-	2	-	242
曹慧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186	-	-	-	186
	-	2,968	-	29	-	2,997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辭任)	52	-	-	-	-	52
	52	-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辭任)	18	-	-	-	-	18
陳志鴻先生	200	-	-	-	-	200
杜健存先生	200	-	-	-	-	200
周承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120	-	-	-	-	120
	538	-	-	-	-	538
小計：	590	2,968	-	29	-	3,587
最高行政人員：						
蔡偉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辭任)	-	2,574	-	13	-	2,587
	590	5,542	-	42	-	6,1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	-	4,328	2,000	18	-	6,346
姚君偉先生	-	1,462	2,000	29	-	3,491
蔡偉國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	3,903	2,000	26	-	5,929
胡博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獲委任)	-	137	-	-	-	137
曹慧娟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	-
	-	9,830	6,000	73	-	15,903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300	-	-	-	-	300
阮勵欣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33	-	-	-	-	133
	433	-	-	-	-	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200	-	-	-	-	200
陳志鴻先生	200	-	-	-	-	200
杜健存先生	200	-	-	-	-	200
周承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獲委任)	68	-	-	-	-	68
	668	-	-	-	-	668
小計：	1,101	9,830	6,000	73	-	17,004
最高行政人員：						
蔡偉國先生	-	520	-	18	-	538
	1,101	10,350	6,000	91	-	17,542

於年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 (二零一六年：無) 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當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本公司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4	1,980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000	2,016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並無獲授予購股權。於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的金額則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當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澳門附加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二零一六年：12%）的遞進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0)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7
遞延	(180)	(16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44	(287)

本集團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292)	(74,07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10)	(14,0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9)	(7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69	1,5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54	13,264
實際稅項開支	144	(2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亦不建議自報告期末起派發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0,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8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813,633,000股（二零一六年：704,94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及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8	16,025	12,251	7,467	37,281
添置	-	3,210	685	-	3,895
出售	-	(174)	(165)	-	(339)
撤銷	-	-	(34)	-	(34)
匯率調整	-	-	5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	19,061	12,742	7,467	40,80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	11,624	10,184	2,295	24,152
年內折舊開支	13	2,378	1,692	2,013	6,096
出售	-	(74)	(156)	-	(230)
撤銷	-	-	(17)	-	(17)
匯率調整	-	-	5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13,928	11,708	4,308	30,0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	5,133	1,034	3,159	10,8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38	24,219	12,077	1,467	39,301
添置	-	3,430	398	6,000	9,828
出售	-	-	(54)	-	(54)
撇銷	-	(11,660)	(161)	-	(11,821)
匯率調整	-	36	(9)	-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	16,025	12,251	7,467	37,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	15,332	8,449	872	24,689
年內折舊開支	13	3,952	1,916	1,423	7,304
出售	-	-	(28)	-	(28)
撇銷	-	(7,673)	(145)	-	(7,818)
匯率調整	-	13	(8)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11,624	10,184	2,295	24,1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	4,401	2,067	5,172	13,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3,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商譽	獨家分銷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826	4,8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1	71
年內開支	–	565	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36	636
年內開支	–	565	5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1	1,2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1,625	3,6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190	4,203

獨家分銷權攤銷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5,000港元)已於銷售開支內支銷，且獨家分銷權按照合同約定以直線法於5年的可使用年內攤銷。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被分配至水療及保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水療及保健產品－香港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上述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水療及保健產品－香港 (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毛利率	71.5	74.6
長期增長率	3	3
除稅前貼現率	13.48	15.1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3.48%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釐定並無減值。

1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an Station (BVI) Limited (「米蘭站(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米蘭站(香港)有限公司 (「米蘭站(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米蘭站(荃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時裝(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中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Trilink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米蘭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米蘭站(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米蘭站(澳門)」)	澳門	30,000澳門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Milan Station (PR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米蘭站(中國)有限公司 (「米蘭站(中國)」)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觀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上海)有限公司* (「米蘭站(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 (「Standpoint Glob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維仕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51	從事水療及 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君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從事放貸業務

* 依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附屬公司包包站貿易(成都)有限公司餘下70%的權益，合共5,699,000港元。

16. (a)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3,582	91,306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參考所報市場買價釐定。

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不包括下文所述之暫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乃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暫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約812,000港元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暫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使用貼現率之目的為反映持有恢復買賣之可能性極小之暫停買賣股份之市場參與者察覺之企業管治、流動資金及財務困境等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參考於聯交所之所報市場買價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公允值基準按公允值列賬。於年末，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投資公允值收益為65,305,000港元，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手提包、時尚配飾之銷量及裝飾品經營出乎意料之不景氣，本公司董事就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減值審閱，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2,600,000港元。

16.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6,4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認購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錢包支付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2.5%計息，於贖回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相關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5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之股份，惟須受反攤薄條款規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其組成部分之公允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3.46%。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股價	0.71港元	0.65港元	0.57港元
行使價	2.5港元	2.5港元	2.5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63%	1.29%	0.90%
預期波幅（附註b）	85.73%	84.44%	90.57%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選擇權年期	3年	2.78年	2.45年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港元香港主權債券基準曲線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中國錢包支付集團之過往價格波幅。
- (c) 經參考中國錢包支付集團的過往派付股息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可轉換債券投資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虧損約139,000港元，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其他虧損及實際利息收入約33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收益約為221,000港元及於其他收益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實際利息收入約為2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及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7,468,000港元及2,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已全部轉換為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換股債券投資 (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負債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7,310	2,690
公允值變動	-	221
按實際利率13.46%計算之利息收入	212	-
已收利息	(54)	-
	7,468	2,9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68	2,911
公允值變動	-	(139)
按實際利率13.46%計算之利息收入	335	-
已收利息	(82)	-
轉換可換股債券	(7,721)	(2,772)
	-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073	31,971
按金 (附註(i))	13,780	15,898
其他應收款項	5,836	5,918
	27,689	53,787
減：非流動部分	(2,378)	(2,314)
	25,311	51,473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門店結業撤銷租金按金為2,41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歸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46,729	63,112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屬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830	4,076
1至2個月	91	12
2至3個月	6	15
超過3個月	1,003	169
	5,930	4,272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及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902	4,076
逾期1至3個月	161	29
逾期超過3個月	867	167
	5,930	4,272

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其產生自香港放債業務），已抵押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所抵押，為計息及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協定之固定期限償還。

(a) 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基於貸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26
3至6個月內	7
超過6個月	3,496
	4,7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有關本集團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已個別評估減值。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方面遇到困難，並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的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貸款應收款項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況釐定。因此，特定呆壞賬撥備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五名最高借款人之集中信貸風險總額為4,7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b)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729	-
逾期不到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4,729	-

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合約下之所有當前貸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附註17)	-	2,91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48	50,7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額達1,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7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v)	464	8,603
應計負債	8,287	5,41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496	1,058
其他負債	46	1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3,960	3,960
已收按金	3,004	3,197
應付貸款(附註ii)	7,909	-
	25,166	22,381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ii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46	3,036
1至2個月內	-	5,520
2至3個月內	-	-
超過3個月	18	47
	464	8,603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於0至30天。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475	1,717	1,312	1,469
第二年	1,335	1,475	1,246	1,3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0	2,225	872	2,11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700	5,417	3,430	4,899
未來融資費用	(270)	(518)		
合計融資租賃應付款淨額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3,430 (1,312)	4,899 (1,469)		
非流動部分	2,118	3,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修復費用的撥備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90	239
	90	239

千港元

修復費用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
年內動用款項		(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2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

i) 來自下列之遞延稅項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獨家分銷權 於業務合併時之 公允值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2)	(466)	(78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附註10)	71	93	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1)	(373)	(62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10)	87	93	1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280)	(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44)	(624)
	(444)	(624)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總額為74,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62,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虧損若干時期並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確認之重大潛在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2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000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7,487	6,77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650	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135,496	1,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33	8,13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2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5,496,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諮詢人、顧問及本公司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該計劃將於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日期開始或於一年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千份	每股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3	24,726	0.795	32,576
年內已授出	0.175	67,420	-	-
年內已失效	0.648	(11,241)	1.377	(7,200)
年內已行使	-	-	0.616	(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25	80,905	0.63	24,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25	80,905	0.63	24,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附註)	於年內屆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6,740,000	-	-	-	-	-	6,74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姚君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6,740,000	-	-	-	-	(6,740,0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蔡偉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辭任)	3,900,000	-	-	-	-	(3,900,0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辭任)	300,000	-	-	-	-	(300,000)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辭任)	300,000	-	-	-	-	(300,000)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210
	17,980,000	-	-	-	-	(11,240,000)	6,74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6,746,000	-	-	-	-	(1,000)	6,745,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0.616
	-	67,420,000	-	-	-	-	67,420,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0.175
	24,726,000	67,420,000	-	-	-	(11,241,000)	80,905,000			

於二零一六年，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3港元。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16港元或0.175港元(二零一六年：0.616港元或1.21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03年(二零一六年：2.5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13,485	0.6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67,420	0.17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80,905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600	1.2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4,126	0.6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24,726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股息率(%)	0
預計波幅(%)	80.09
無風險利率(%)	1.21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每股港元)	0.175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未必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計量公允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80,905,000(二零一六年：24,2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80,905,000份(二零一六年：24,2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9.94%(二零一六年：2.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67,420,000份購股權，6,38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交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50%。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1,700,000港元收購君益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之持牌放債人）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於收購日期君益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
貿易應收款項	26,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應付貸款	(26,180)
按公允值列賬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8)
以現金支付	1,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00
減：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
納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	(161)

自收購以來，君益企業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內為本集團貢獻其他收入1,039,000港元及為綜合虧損貢獻年度溢利237,000港元。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1,939,000港元及654,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營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的業績預測。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發生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i)、(a)至(b)	8,112	8,11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款	(ii)、(c)	1,657	44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iii)、(d)	34	66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若干關連公司簽訂租賃協議，姚君達先生（「姚先生」）、姚君偉先生及姚秀慧女士（「姚女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姚女士、姚先生、姚君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款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姚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合夥人。譚比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進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發生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 (a)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米蘭站(銅鑼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卓風有限公司(「卓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首層E及F區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年內米蘭站(銅鑼灣)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7.6百萬港元。
- (b) 本公司與藝全有限公司(「藝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由前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秀慧女士(「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年內本公司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0.5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與發達太太財務有限公司(「發達太太」，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之50%由姚先生擁有)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先前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發達太太供應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及提供廣告位。本公司已付金額並無超逾上限金額3,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何譚律師事務所(「何譚」，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為合夥人)訂立一份法律服務協議(「先前法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公司已付金額並無超逾上限金額3,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應付關連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8,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112

與關連公司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年，而有關承擔乃載於附註3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91	20,6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後福利	96	163
	8,587	20,8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若干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介乎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使用該等店舖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舖之收益釐定及若干店舖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29	47,6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19	32,187
	29,148	79,8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12	-
可供出售投資	3,582	91,306
其他金融資產	-	2,9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7,468
貿易應收款項	5,930	4,272
應收貸款	4,72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616	2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8	50,797
	60,623	84,353
	80,617	178,570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4	8,60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656	13,628
融資租賃承擔	3,430	4,899
	28,550	27,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政策為且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主要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香港上市之工業行業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4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交易。就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而言，本集團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其買賣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進行的美元交易預期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並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與外匯交易和其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相關的波動。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調／(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6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64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並無作出抵押品規定。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受信貸核實程序規限。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放債業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各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個別貸款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放債業務 (續)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以物業質押的形式就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多數抵押品為住宅物業，且全部抵押品均位於香港境內。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本集團並不面對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按要求及 不到1年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4	—	—	464	46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656	—	—	24,656	24,656
融資租賃承擔	1,475	1,335	890	3,700	3,430
	26,595	1,335	890	28,820	28,5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按要求及 不到1年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03	-	-	8,603	8,60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3,628	-	-	13,628	13,628
融資租賃承擔	1,717	1,475	2,225	5,417	4,899
	23,948	1,475	2,225	27,648	27,1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公允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由第一層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00	-	812	16,412
可供出售投資	3,582	-	-	3,5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91,306	-	-	91,306
其他金融資產	-	-	2,911	2,9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一暫停買賣，因此，並無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本集團當時計量之暫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因此，暫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獲重新分類為第三層次估值。

於估計一項資產之公允值時，本公司董事與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密切協作，以設立適用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允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之資料乃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日期之公允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第一層次及第三層次估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及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582	91,306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其他金融資產	-	2,911	第三層	偏微分方程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波幅、股價、折現率、 股息收益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降低5%可導致公允值減少 約125,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600	-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812	-	第三層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 折扣81.5% 貼現率與暫停買賣證券之 公允值計量呈負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公允值計量第三層之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金融資產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11
轉撥自層級估值	4,39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580)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772)
	812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為業務提供支持。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流動比率維持在1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7（二零一六年：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應付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99	4,899
收購附屬公司	26,180	-	26,180
應計利息	696	248	944
已付利息	(696)	(248)	(944)
融資現金外流	(18,271)	(1,469)	(19,7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9	3,430	11,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700	4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08	42,0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3	30,2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864	21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	6,384
流動資產總值	90,371	252,67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468	31,4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	1,437
流動負債總值	33,943	32,904
流動資產淨值	56,428	219,775
資產淨值	100,136	261,7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136	8,136
儲備	92,000	25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0,136	261,79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胡博
董事

曹慧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834	555,000	10,551	(526,378)	215,00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51)	(3,85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b))	570	-	(176)	-	394
因配售發行股份	43,223	-	-	-	43,223
股份發行支出	(1,119)	-	-	-	(1,119)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538)	3,53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8,508	555,000	6,837	(526,691)	253,65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8,039)	(168,0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6,385	-	6,385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175)	3,17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08	555,000	10,047	(691,555)	92,000

附註：

- (a)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允值超出就此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6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16港元獲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650,000股股份，總代價(經扣除開支零)約為400,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176,000港元之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按附註中所載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18,619	318,802	399,679	615,863	698,007
銷售成本	(253,645)	(252,154)	(308,007)	(482,317)	(544,730)
毛利	64,974	66,648	91,672	133,546	153,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687)	(628)	16,044	3,555	10,529
銷售開支	(67,508)	(69,788)	(94,216)	(132,379)	(138,3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127)	(70,098)	(60,858)	(57,175)	(57,744)
融資成本	(944)	(206)	(428)	(990)	(1,343)
除稅前虧損	(81,292)	(74,072)	(47,786)	(53,443)	(33,668)
所得稅開支	(144)	287	(849)	(82)	(4,296)
年度虧損	(81,436)	(73,785)	(48,635)	(53,525)	(37,96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784)	(72,820)	(48,242)	(52,918)	(37,520)
非控股權益	(652)	(965)	(393)	(607)	(444)
	(81,436)	(73,785)	(48,635)	(53,525)	(37,96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0,150	291,470	254,459	323,923	380,962
負債總值	(30,280)	(28,969)	(27,047)	(53,275)	(58,180)
非控股權益	295	(2,799)	(3,901)	(3,079)	(3,777)
	120,165	259,702	223,511	267,569	319,00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均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6頁。

上述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米蘭站 →
Milan Station

®

ANNUAL **2017** REPORT
年報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50

網購



始動

www.milanstation.com.hk